

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103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、操作人、船長和負責人須知—
繫泊作業期間遵守良好航海技能守則、
留意危險工作地方和溝通的重要性

意外事故

2003 年 5 月 7 日，有致命意外事故發生。一名船員在沿岸船隻的船尾被沙躉的繫泊鋼纜擊中，其後死亡。事發時，沿岸船隻裝卸貨物完畢，正在駛離青衣島的泊位。那時，沙躉正在繫泊於沿岸船隻船尾對開的毗鄰泊位。沿岸船隻倒車駛離之際，其船尾撞到沙躉的繫纜。繫纜受壓於沿岸船隻而突然變得繃緊，從沿岸船隻船尾框架彈出，擊中正從船首信步至船尾的死者。死者腹部受傷，後來在醫院不治。沙躉上有瞭望員於船尾看守繫纜。不過，他並無通訊工具與正在沙躉船首操作絞車的船員溝通。

吸取教訓

2. 從這宗意外事故吸取的重要教訓為：

- (1) 操作船隻須時刻遵守良好航海技能守則。船長或航行負責人須確保船隻在停靠／駛離泊位之前有足夠無阻礙的寬廣水域操縱其船隻。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

- (2) 並非涉及任何相關職務的人須遠離船上危險工作地方。這些地方包括停靠／駛離泊位、裝卸貨物期間的繫泊崗位、貨物裝卸區等，尤以可能被承受拉力的鋼絲纜索擊中或影響的地方為然。
- (3) 繫泊作業期間，假如絞車操作員的視野受限制，則須做好瞭望安排，並提供諸如對講機、擴音器等適當通訊工具，務求絞車操作員與瞭望員保持有效溝通。停靠／駛離泊位期間，在繫泊崗位和船上駕駛台的船員同樣須時刻裝備有效的通訊工具。

3. 請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、操作人、船長和負責人留意這宗意外事故，從中吸取教訓，以免這類意外事故日後再度發生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3年8月1日

檔號：MAI/P 901/068-2003